

# 华安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华安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于2024年4月16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华安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18号）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销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24年7月15日起至2024年7月31日通过直销机构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渠道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首次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的销售渠道包括直销机构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销售渠道。各销售渠道的基本开户、认购等业务的网点、日期、时间及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渠道的具体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

7、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1,000万份。

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间利息，下同）。

在募集期内，若预计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含募集期间利息，下同）超过3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将进行比例配售。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限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的资产规模不受上述募集规模限制。

8、本基金的认购以金额申请，本基金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约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下同），各销售渠道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和最低追加认购金额限制；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0元。

9、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股东以外的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摊薄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或者部分或者全部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账户的认购和持有基金份额的限制进行调整，具体限制请参见相关公告。

10、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保险公司多险种开户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开立多个账户），已开立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予开户申请。发售期内各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的手续，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请投资者注意，如同日在不同销售渠道开立基金账户，可能导致开户失败。

11、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2、投资者可阅读刊登于2024年7月2日《中国证券报》上的《华安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本公告仅为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同时刊登在2024年7月2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华安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公告将同时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http://www.huaan.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09）垂询认购事宜。

14、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投资组合的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基金资产投资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增值/减损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渠道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基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的内容。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股东以外的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况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凭证类、投资级信用债、货币市场基金、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的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本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机构需在验资报告中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本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生效时，有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仍达不到法定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基金在募集期间通过各销售机构向投资人公开发售。

2、认购限额

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下同），各销售渠道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和最低追加认购金额限制；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0元。

3、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

4、基金认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集合计划及职业年金。将来出现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中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每笔500元。

其他投资人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发生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6、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1）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若投资者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在认购期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率为1.00%，假设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1.00%)=99,000.90元

认购费用=100,000-99,000.90=99.10元

认购份额=(99,000.90+50)/1.00=99,050.90份

即：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00%，假设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99,050.90份A类基金份额。

7、基金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万份。

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间利息，下同）。

在募集期内，若预计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含募集期间利息）超过3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将进行比例配售。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限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募集期的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如下：

（1）在募集期内的任何一日（包括首日），若预计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将使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息）接近、达到或超过30亿元，则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并自公告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2）在募集期内的任何一日（包括首日），若预计次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将使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息）接近、达到或超过30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可于次日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并自公告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3）有效认购申请的确认

若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在募集期限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息）超过募集上限，则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在“末日比例配售”方式进行规模控制，即对最后一个发售日之前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而对最后一个发售日之后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

如发生末日比例配售，部分确认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30亿-募集期内认购未日前有效认购总金额)/认购未日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当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上述公式中的有效认购金额均不包括募集期间利息。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上的部分四舍五入，最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将投资者留存资金到账情况。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认购费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计算，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享受认购优惠的限制；投资者当日有多笔认购的，适用费率按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单独计算。

敬请投资者注意，如果本次基金募集期内认购申请总额大于本基金募集上限，因采用“末日比例配售”的认购确认方式，将导致募集期限内最后一日的认购金额低于买入认购金额（投资者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当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可能会出现认购费用的适用费率高于申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的情况。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将用于募集结束后的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的资产规模不受上述募集规模限制。

8、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销售渠道。各销售渠道的基本开户、认购等业务的网点、日期、时间及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渠道的具体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渠道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和最低追加认购金额限制；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0元。

9、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1,000万份。

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间利息，下同）。

在募集期内，若预计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含募集期间利息）超过3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将进行比例配售。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限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0、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销售渠道。各销售渠道的基本开户、认购等业务的网点、日期、时间及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渠道的具体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渠道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和最低追加认购金额限制；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0元。

11、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1,000万份。

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间利息，下同）。

在募集期内，若预计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含募集期间利息）超过30亿元人民币，则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并自公告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3）有效认购申请的确认

若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在募集期限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息）超过募集上限，则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在“末日比例配售”方式进行规模控制，即对最后一个发售日之前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而对最后一个发售日之后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

如发生末日比例配售，部分确认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30亿-募集期内认购未日前有效认购总金额)/认购未日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当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上述公式中的有效认购金额均不包括募集期间利息。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上的部分四舍五入，最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将投资者留存资金到账情况。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认购费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计算，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享受认购优惠的限制；投资者当日有多笔认购的，适用费率按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单独计算。

敬请投资者注意，如果本次基金募集期内认购申请总额大于本基金募集上限，因采用“末日比例配售”的认购确认方式，将导致募集期限内最后一日的认购金额低于买入认购金额（投资者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当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可能会出现认购费用的适用费率高于申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的情况。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将用于募集结束后的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的资产规模不受上述募集规模限制。

8、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销售渠道。各销售渠道的基本开户、认购等业务的网点、日期、时间及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渠道的具体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渠道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和最低追加认购金额限制；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0元。

9、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1,000万份。

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间利息，下同）。

在募集期内，若预计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含募集期间利息）超过30亿元人民币，则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并自公告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3）有效认购申请的确认

若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在募集期限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息）超过募集上限，则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在“末日比例配售”方式进行规模控制，即对最后一个发售日之前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而对最后一个发售日之后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

如发生末日比例配售，部分确认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30亿-募集期内认购未日前有效认购总金额)/认购未日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当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上述公式中的有效认购金额均不包括募集期间利息。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上的部分四舍五入，最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将投资者留存资金到账情况。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认购费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计算，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享受认购优惠的限制；投资者当日有多笔认购的，适用费率按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单独计算。

敬请投资者注意，如果本次基金募集期内认购申请总额大于本基金募集上限，因采用“末日比例配售”的认购确认方式，将导致募集期限内最后一日的认购金额低于买入认购金额（投资者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当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可能会出现认购费用的适用费率高于申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的情况。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将用于募集结束后的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的资产规模不受上述募集规模限制。